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和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二、 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 （十七）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八）其他约定可能造成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认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

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所述情形的，若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且未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则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若存在干预情形，仍视为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

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确需提供的，需满足以下条件：1. 关联人提供与资助金额匹配的反担保（反担保资产需经合规机构评估，估值不低于资助金额的 120%）；2.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3. 资助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相应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相应的规定。已按照第九条相应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

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不含小额放弃）等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五)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六、关联交易的适用

第二十二条 全体董事、总经理应当履行诚信义务，做好关联交易信息的保密工作，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信息包括关联交易相关的所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1) 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交易金额（交易总金额 × 持股比例）计算，若该金额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审议标准（如单项金额 ≥ 公司净资产 10%），则适用本制度；

(2) 若公司持股比例 < 10% 且对应交易金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可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但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交易。

第二十五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知晓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时，须尽快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报告公司：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部、业务部等）负责人；

- (三) 关联法人的负责人；
- (四) 关联自然人；
- (五)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
- (六) 其他知晓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信息的公司员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程序亦同。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